

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力盛赛车，股票代码:00285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8月2日、8月3日、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41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鉴于上述公司大股东无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进行,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4月26日。

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目前公司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内幕交易及被泄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盈亏6亿元~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长或亏损幅度在6%~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3. 公司及相关人员密切关注股票交易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41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鉴于上述公司大股东无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进行,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4月26日。

7.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法定信息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合作意向书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交易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终止项目概况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与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来广”)签署《关于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中心项目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就双方共同建设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中心等相关事项作出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中心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二、终止项目的原因及后续协议终止内容

(一)终止本次投资意向的原因

根据双方于2019年7月25日签署的《意向书》的有关约定:为尽快开展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双方同意在《意向书》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先行垫付人民币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并委托北京来广用以办理投资项目所需的场地租赁及电力申请等前期工作。

截至目前,由于拟租用场地产权纠纷以及北京来广云海无法完成项目公司所需的场地租赁等前期工作,项目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从发展战略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及股东利益,经与双方充分协商后,双方签署了《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中心项目合作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乙方(拟投资方)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甲方退还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整)投资项目筹建费用。

2.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足额向甲方退还投资项目筹建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基数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分别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除返还投资项目筹建费用外,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4. 《意向书》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各方除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及信息法定公开义务之情

形除外)及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义务外,不再享有《意向书》约定的各项权利,不再履行《意向书》约定的各项义务。

三、终止本次投资意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意向书》仅为双方意向合作的初步结果,尚未签订其他有约束力的合同及承诺;截止目前,公司仅支付了150万元项目筹建费用,本次终止协议也仅是北京来广云海将不再通过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退还至公司指定账户,终止该《意向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合作意向书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交易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终止项目概况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与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来广”)签署《关于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中心项目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就双方共同建设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中心等相关事项作出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中心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二、终止项目的原因及后续协议终止内容

(一)终止本次投资意向的原因

根据双方于2019年7月25日签署的《意向书》的有关约定:为尽快开展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双方同意在《意向书》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先行垫付人民币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并委托北京来广用以办理投资项目所需的场地租赁及电力申请等前期工作。

截至目前,由于拟租用场地产权纠纷以及北京来广云海无法完成项目公司所需的场地租赁等前期工作,项目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从发展战略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及股东利益,经与双方充分协商后,双方签署了《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中心项目合作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乙方(拟投资方)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甲方退还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整)投资项目筹建费用。

2.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足额向甲方退还投资项目筹建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基数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分别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除返还投资项目筹建费用外,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4. 《意向书》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各方除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及信息法定公开义务之情

形除外)及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义务外,不再享有《意向书》约定的各项权利,不再履行《意向书》约定的各项义务。

三、终止本次投资意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意向书》仅为双方意向合作的初步结果,尚未签订其他有约束力的合同及承诺;截止目前,公司仅支付了150万元项目筹建费用,本次终止协议也仅是北京来广云海将不再通过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退还至公司指定账户,终止该《意向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交易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与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来广”)签署《关于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中心项目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就双方共同建设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中心等相关事项作出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中心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二、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双方于2019年7月25日签署的《意向书》的有关约定:为尽快开展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双方同意在《意向书》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先行垫付人民币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并委托北京来广用以办理投资项目所需的场地租赁及电力申请等前期工作。

截至目前,由于拟租用场地产权纠纷以及北京来广云海无法完成项目公司所需的场地租赁等前期工作,项目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从发展战略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及股东利益,经与双方充分协商后,双方签署了《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中心项目合作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三、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计划

1. 乙方(拟投资方)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甲方退还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整)投资项目筹建费用。

2.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足额向甲方退还投资项目筹建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基数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分别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除返还投资项目筹建费用外,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4. 《意向书》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各方除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及信息法定公开义务之情

形除外)及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义务外,不再享有《意向书》约定的各项权利,不再履行《意向书》约定的各项义务。

三、终止本次投资意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意向书》仅为双方意向合作的初步结果,尚未签订其他有约束力的合同及承诺;截止目前,公司仅支付了150万元项目筹建费用,本次终止协议也仅是北京来广云海将不再通过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退还至公司指定账户,终止该《意向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交易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与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来广”)签署《关于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中心项目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就双方共同建设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中心等相关事项作出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中心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二、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双方于2019年7月25日签署的《意向书》的有关约定:为尽快开展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双方同意在《意向书》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先行垫付人民币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并委托北京来广用以办理投资项目所需的场地租赁及电力申请等前期工作。

截至目前,由于拟租用场地产权纠纷以及北京来广云海无法完成项目公司所需的场地租赁等前期工作,项目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从发展战略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及股东利益,经与双方充分协商后,双方签署了《北京来广营数据技术中心项目合作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三、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计划

1. 乙方(拟投资方)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甲方退还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整)投资项目筹建费用。

2.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足额向甲方退还投资项目筹建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基数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分别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除返还投资项目筹建费用外,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4. 《意向书》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各方除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及信息法定公开义务之情

形除外)及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义务外,不再享有《意向书》约定的各项权利,不再履行《意向书》约定的各项义务。

三、终止本次投资意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意向书》仅为双方意向合作的初步结果,尚未签订其他有约束力的合同及承诺;截止目前,公司仅支付了150万元项目筹建费用,本次终止协议也仅是北京来广云海将不再通过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退还至公司指定账户,终止该《意向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交易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被实行退市